

## 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

- > 徵才機關：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聘用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35-苗栗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5/22~115/06/04
- > 資格條件：

### 一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1.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以上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(1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。

(2)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
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

2.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(1)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

(2)領有醫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。

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

二、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尤佳。

三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# > 工作項目：

1.督導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業務(含關懷訪視、個案討論、衛生教育物品或耗材、個案或家屬團體、衛教講座、協助個案就醫與勞政職業訓練、就業輔導資源轉銜等)。

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。

### > 工作地址：

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(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371號)或由本中心分配。

[電子地圖](#)

> 聯絡E-Mail : > 聯絡方式 :

## 一、月薪資：

(一)約聘7等3階360薪點起敘(約新臺幣51,984元) +700元風險加給

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(1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。

(2)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

(二)約聘7等4階376薪點起敘(約新臺幣54,294元) +700元風險加給

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(1)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(2)領有醫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。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

## 二、檢具文件：

(一)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

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雙面列印，請貼相片並請簽名蓋章)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畢業證書

4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相關證書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5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

(二)寄送方式：

1、前開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。

2、信封註明應徵: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

3、掛號郵寄（亦可親送或委送）至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1號，苗栗縣政府

心理健康中心兼任人事管理員楊小姐收，並於報名截止日115年6月4日下午五點前寄(送)達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

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初審、面試二階段甄選。

(一)第一階段初審(採書面審查：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合者則不另行通知)。

(二)第二階段面試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聯絡人：行政秘書 鄭小姐 電話：(037) 558750 或 兼任人事管理員楊小姐電話：(037) 558615

備註：

1、本職缺公告至職缺全數補實，倘若已補實，恕不另行通知面試。

2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所繳交之文件於錄取後，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倘涉

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
3、有關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具結書，請至本徵才公告下方下載使用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含具結書心健中心.odt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